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必丞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必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必丞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(下稱前案)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65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1年5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另於刑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325日於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出獄。嗣因假釋期間另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月6月確定，併科罰金22,296元確定，復更定前揭徒刑部分為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6月，罰金部分為662,000元確定。前案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25日期滿，並自翌日(即112年4月26日)至113年9月11日間刑期共計555日順延；復於113年9月12日入監執行前揭順延刑期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2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燕